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退休的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 到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提交的退休报告。 甄胜利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拟 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 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甄胜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甄胜利先生的辞职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甄胜利先 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 主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胜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05,012股,不存在应当履 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关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甄胜利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为公司的 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甄胜利先生在任职期 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部 3 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龚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龚宸女士简历:

龚宸,女,1993 年生,毕业于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助理律师,2020年4月至6月就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科致知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法务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监,自202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法务经理。